

#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财政局

## 关于做好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严把申报条件，规范申报流程，于8月28日前完成在线提交申报材料。9月4日前，申请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的主体，向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提交推荐材料；申请经营能力提升的，向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联系方式：

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李凌云 51709031

市农业农村局财务审计处 杨斌 51702769

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 董晓明 51707570

附件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 
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

